

■ 2020年8月13日 星期四

(接A44版)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25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dfzx.hsec.com/ipo/html/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点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13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8月14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1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日: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0年8月18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在认购确认函(即印)
T-2日 2020年8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20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21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22日(周六)	刊登《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揭盲
T+2日 2020年8月23日(周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3日 2020年8月24日(周一)	刊登《网上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 战略投资者在认购确认函(即印)
T+4日 2020年8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账户
T+5日 2020年8月27日(周四)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T+6日 2020年8月28日(周五)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T+7日 2020年8月29日(周六)	2.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T+8日 2020年8月30日(周日)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9日 2020年8月31日(周一)	5.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4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0年8月4日(T-5日)	15:3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8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2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2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基金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子公司海通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基金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作出调整。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2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基金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作出调整。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账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6、以初定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跟投机构(主承销商)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7、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⑥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0年8月14日(T-5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部门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本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②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协议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协议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公开募集或定向募集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人;

⑦最近一年内具有不良诚信记录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⑧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⑨未按要求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其获配股票的,或未参加网下申购的;

⑩最近一年内有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⑪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⑫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⑬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⑭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⑮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⑯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⑰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⑱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⑲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⑳